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福镇、罗锦镇、苏桥镇、三皇镇、百寿镇）前期工作（含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册等）项目

工程地点：永福县

合同编号：ZJBG-2024-23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丙级 A45200795

发包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设计人：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福镇、罗锦镇、苏桥镇、三皇镇、百寿镇）前期工作（含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册等）项目设计，工程地点为永福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福镇、罗锦镇、苏桥镇、三皇镇、百寿镇）前期工作（含勘察、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册等)项目

建设规模: 新建高标准农田 0.4 万亩,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2 万亩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招标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上图入库

投资: 项目投资额 6450 万元

设计内容: 初步设计文件; 提供招标图纸、施工图纸、预算编制、工程量清单等; 施工技术交底、设计变更、参与竣工验收等设计服务工作; 协助采购人获得行政审批部门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初步设计报告评审后和竣工验收后; 将相关建设内容录入全国农田监测平台, 并将范围线上图入库。施工图设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指导施工和业主的需求。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设计委托书	1	5 个工作日内	无
2	设计清单	1	5 个工作日内	无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纸质份数	电子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初步设计报告、 图纸及概算	6	1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 开始设计之日起 20 个 日历天	无
2	招标(招标图纸 及工程量清单)	6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核通 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无
3	施工设计图纸	6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核通 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无
4	预算编制(含工 程量清单)	4	1	初步设计报告审核通 过后 10 个日历天内	无
5	高标准农田设计 上图入库	/	/	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 节点	无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贰佰叁拾伍万元整(大写)(¥2350000.00)(实际以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投资额为计费基数按现行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费后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如果偏差在10%以内,不予调整;偏差在10%-50%之间,计费基数按现行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费后再乘以中标费率计算;偏差超过50%,按50%进行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的30%;初步设计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的50%;财评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勘察设计费的17%;本项目所有标段开工3个月后(以开工令时间为准),支付合同价款的3%。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2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



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9 承担本项目审查会议的专家费用。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照相关规范规定执行。

9.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9.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己支付的定金。

9.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任何一方因诉讼所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受理费、案件处理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负责。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

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2.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管理部门各壹份。

12.8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盖章）：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设计人名称（盖章）：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临桂区临桂镇西城北路6号兴荣郡2幢13层10号

邮政编码：541000

电 话：17776100182

开户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660000020796700010

授权委托书

致：永福县农业农村局

我陈宇系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因公司业务需要，现决定授权委托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公司，授权黄世文代表我单位进行 2025 年永福县高标准农田新建和改造项目（永福镇、罗锦镇、苏桥镇、三皇镇、百寿镇）前期工作（含勘察、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册等）项目的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服务及开具税票收款等业务。

在整个过程中，委托代理公司的一切行为，均代表我公司，与我公司的行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代理公司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允以承认。

我公司承担该代理公司及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本授权不免除本单位的催收义务。

授权有效期为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直至委托事项结束或委托人终止委托为止。

委托代理公司无权转让代理权。

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20796700010

委托单位：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陈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代理公司：中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八桂分公司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黄世文

2024 年 12 月 30 日



